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十次行政（主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線上遠距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主 席：許校長

紀 錄：吳 0 慧



壹、檢討上次會議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九次行政（主管）會議

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檢討各處室執行情形、部份尚需加強改進者，請儘速執行完竣。

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第九次行政（主管）會議無提案			

貳、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如后 P.2 會議資料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一、本校「室內空間設計科」原定 2021/5/18~5/23 於永靖公學校舉辦「2021 室內空間設計科」作品成果展，因疫情發展有擴大的趨勢，宣佈今年度作品成果展停辦，110 年 5 月 18 日(二)上午招開記者會茶會取消，改於教學資源中心 1 樓佈展不對外開放，請業務單位依權責辦理，並請提前告知相關單位。

二、因新形冠狀病毒疫情發展有擴大升級的趨勢，停課期間秉持停課不停學之精神，學校應備妥相關網路設備、學習網路資訊、數位教材檔案等，最好是公開的、有網址，方便提供學生在家自主學習，請教務處、各科目準備好教材檔案，並建立提供線上數位教材檔案等資訊，供學生停課期間自主學習資源。

三、各處、室疫情期間辦理較大型活動（研習）或租借學校設施場地情形等，請遵守相關規範辦理；學校機關相關會議有改採線上會議時，承辦單位要依規定參與，請提前告知相關單位，以免影響機關權益。

陸、散會：下午3時20分

各處、室、館、進修部業務報告：

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上週工作報告：

- (一)110年5月11日(星期二)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辦理高三德行審查會議。
- (二)110年5月12日(星期三)於周會時段辦理大愛劇場《阿良的歸白人生》見面會活動暨反毒宣導獎座。
- (三)110年5月14日(星期五)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辦理教育儲蓄戶會議。

二、本週工作重點：

- (一)110年05月17日(星期一)於行政大樓2F下午3時召開活化國防教室設計圖審圖會議
- (二)原定110年05月17日(星期一)至05月21日(星期五)辦理高三班際籃球比賽，因疫情停辦。
- (三)110年05月19日(星期三)辦理永工之星決賽，因疫情關係改採預錄方式進行，在周會時段播放。

(四)110年05月17日(星期一)教育部彰化縣聯絡處召開學務創新人力甄選會議，由本處林承隆主任代表與會。

(五)110年05月19日(星期三)班會時段，衛生局將派人入班做問卷調查，日前已通知以下班級知悉：化三乙、室設二、資訊二、電二甲、製圖三、機二甲。

三、協調及宣導事項：

(一)防疫宣導：

1. 台灣COVID-19疫情依然需要注意防疫相關措施，請各處室及各位師長持續協助提醒學生，在教室開冷氣時記得對角窗戶須打開10-15公分，口罩隨身攜帶，勤洗手等基本防疫措施，如有發燒症狀，請務必全程戴口罩至健康中心複檢，感謝您的配合。
 2. 教職員工生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味覺 等相關症狀，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立即就醫診治，避免到校上課上班。
 3. 落實入校實聯制，體溫高於37.5度禁止入校，外賓入校須配戴口罩。
 4. 室內大型集會強制佩戴口罩，社團及彈性課程等跑班課程，因屬跨班級接觸，故鼓勵學生配戴口罩，若因活動需要無法配戴口罩，請維持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
 5. 校車每日上車前由車長量體溫，發燒者不上車，全程配戴口罩，車上禁止飲食，車公司須每日進行消毒。
- (二)持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訪視(金安獎)相關事項，並110年6月4日交通部將至校評鑑，請全體教職員工生配合，爭取佳績。
- (三)109學年度畢業典禮辦理方式經110年5月13日會議討論過後決議參照108學年度方式辦理，屆時佈置費用由家長會費項下支應每班1000元。
- (四)期末導師會報預計110年5月26日中午時段於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請各處室如有資料，請寄至學務處彙整，俾利作業。
- (五)因疫情關係，這兩周朝會暫停。

總務處業務報告：

- 一、因應武漢肺炎（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升溫，為防堵校園、機關團體和大型活動出現群聚或社區感染，本校配合彰化縣政府全面提高防疫作為，即日起(5月12日)至6月8日前，暫停校園及校內場地開放或租借。以上訊息已公告在網頁並張貼於校門口。洽公及訪客之防疫，按照目前方式控管（戴口罩、實名制量耳溫並登記）。
- 二、因廁所整建而致製圖科前AC路面需復原施工，已於5月13日施工完畢。
- 三、因應會考防疫措施，分別於5月14、5月15日晚上及5月16日下午(由永靖清潔隊進行校園一樓平面消毒)、晚上(由廠商進行試場相關室內空間消毒)，進行防疫消毒施作。
- 四、目前守衛室旁汽車停車格內有一輛已報廢且閒置多時、車牌WWK-851的三陽輕型機車，總務處在5月15日分別以書面及學校網頁張貼移除公告至5月21日，逾期未移，則由學校依廢棄物處理。
- 五、近日發現學生蓄意破壞公物情形嚴重，除依校規處理外，亦請學務處及師長們協助相關宣導。
- 六、總務處預計在6月上旬召開校園空間規畫小組會議，若各處室有相關討論提案或資料，請5月31日前擲交給庶務組，以便彙整。

圖書館業務報告：

一、靖園雙週報第六十一期預定於110年5月21日出刊、19日截稿，請轉知各處室採編人員。

二、本校電子圖書館新購入電子書上架，如下首頁圖，敬請踴躍利用。

登入 App下載 說明 語言

書籍關鍵字 進階查詢

HYRead ebook 永靖高工 電子書 電子雜誌 作家專欄 主題特展 精選文章

全部 本館 資料庫

排序條件 熱門程度 您所輸入的查詢詞：主題瀏覽:科學科普，共查得 309 件

顯示類別

查詢書籍 查詢雜誌

閱讀格式

EPUB PDF JPG

依分類

心理學 (57)
科學總論 (48)
動植物 (41)
物理 (34)
環保生態 (33)
生命科學 (26)
數學 (22)
化學 (19)
天文學 (14)

依年代

2019 (43)
2018 (47)
2017 (37)
2016 (20)
2015 (30)
2014 (20)
2013 (20)
2012 (37)
2011 (17)
2010 (23)

依語系

中文 (309)

依作者

我在太空的340天
科學的40堂公開課
鳥合之眾:群體心理研究
我決定好好活到死:一位腦科學家對抗大腦病變的奇蹟之
思維補丁:修復你的61個邏輯漏洞
人際交往心理學
這些道理我們都懂,為什麼就是做不到?
永恆少年:以榮格觀點探討拒絕長大
能源:迫在眉睫的抉擇:為人類文明史續命,抑或摧毀人類
童話中的陰影與邪惡:從榮格觀點探索童話世界
世界海洋動物圖鑑大百科
數學的故事
世界陸地動物圖鑑大百科
物理洞大開

三、本學期學生參加教育部中學生網站辦理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作品已彙編成電子集刊，上架於圖書館資源平台，敬請參考利用。



四、本學期優質化108-B4子計畫『花藝書香講座_閱讀花藝』體驗研習定於5月26日星期三下午第五至七節辦理，參加對象為教職員10位名、餘20名請各班導師推薦有興趣同學，每班不得超過2名，以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因應防疫期間必需自備口罩且全程帶，未配合者不得參加；敦請員林社大花藝老師張妙芬講演指導，推動校園藝文氛圍，提升師生藝文鑑賞力。

輔導處業務報告：

一、高三升學活動：活動日期如下，請師長們參閱，高三統測完後辦理相關活動，如有影響課堂，請見諒。

(一)備審資料製作說明會：110.05.05（三）10：10-12：00，邀請1111人力銀行何0聖先生主講，共123人。

(二)模擬面試：如附件一

(三)模擬面試行前說明會：預計辦理於05.21（五），分4-5節課辦理，跟學生說明須注意事項及練習簡單自我介紹。

(四)大專院校入班宣導：已於05.10-05.14辦理完畢，共有23間學校參與。

(五)產專班集合式宣導

時間		學校	對象	報名	到場
05/05（三）	14-16時	修平科大	全校	37	37
05/07（五）	10-12時	勤益科大	全校	36	29
04/08（四）	10-12時	虎尾科大	機械、製圖	53	50
05/13（四）	10-12時	崑山科大-雙軌制	機械、電機 製圖、資訊 化工	4	取消 辦理

二、轉銜複評會議：此次討論高關懷學生為16名，預計分兩次會議進行，於110/05/24（一）、05/27（四）12：10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辦理，評估三年級高關懷學生及休轉學生是否要進行轉銜之複評會議。

三、飢餓12活動：本學期配合世界展望會辦理第32屆校內飢餓12活動，由ENTER大使主導，輔導處協助配合，辦理時間為5/17（一）中午，共14位學生參與，辦理地點於教學資源中心3樓團輔室。

四、因疫情關係，取消下列活動：5/17飢餓12活動、5/26退休教師認輔、6/9明道大學探索體驗活動。

國立永靖高工 109 學年度模擬面試時間表

日期	時間	科別	主試一	主試二	主試三	場地	各班報 名人數	各班面 試人數
5/25 (二)	下午 13:30	室設	王 0 柔	徐 0 玲	朝陽科大教授 建築系郭 0 巖	3 樓 數位設計教室		
5/26 (三)	下午 13:30	機械	鄭 0 揚		朝陽科大教授 航機系陳 0 隆	機械科 2 樓 簡報室	甲： 乙：	甲： 乙：
5/24 (一)	下午 13:30	化工	詹 0 綦		朝陽科大教授 應化系曾 0 昌	化工科辦公室 2 樓	甲： 乙：	甲： 乙：
5/28 (五)	下午 13:30	電機			朝陽科大教授 資工系廖 0 洲	電機科 2 樓 教師研究室	甲： 乙：	甲： 乙：
5/26 (三)	下午 13:00	資訊			朝陽科大教授 資管系李 0 民	資訊科一樓 7 場		
5/24 (一)	下午 13:30	製圖			朝陽科大教授 工管系吳 0 潔			
5/25 (二)	上午 9:00	建築	陳 0 倚		朝陽科大教授 營建系干 0 成	教學資源中心 3 樓團輔室	建築： 營造：	建築： 營造：
5/25 (二)	下午 14:00	營建	吳 0 正		朝陽科大教授 營建系徐 0 亭	教學資源中心 3 樓團輔室	建築： 營造：	建築： 營造：
							共人	共人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 110 年 4 月 16 日令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1100507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54790 號)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傷亡慰問金發給制度係緣於八十二年間，行政院鑑於公教員工在執行職務時遭受暴力危害暨危險意外事故，甚多機關學校另為執行職務之員工投保各種意外保險，致屢有高保險費支出與所屬員工低理賠率之嚴重落差現象，爰由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同有關機關，訂定「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遭受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問金實施要點」，改以發給慰問金方式辦理，並自八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嗣因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定有慰問金發給之授權規定，爰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訂定「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期間歷經六次修正。嗣經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業明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為符法律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將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茲因本辦法施行迄今，各機關學校迭有建議放寬對於「意外」要件之認定、調整失能及死亡慰問金發給標準及增加得投保額外保險之特殊職務範圍等。因此，為期公務人員慰問金制度能與時俱進並更臻合宜，以落實公務人員之權益照護，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修正七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慰問金制度建制意旨、本法第二十一條立法意旨，以及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並放寬本辦法對於「意外」之意涵。（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整併因執行職務意外致失能及死亡者之慰問金發給標準，就涉及公務密度及危險程度，區分為一般職務及危險職務兩類，並調增發給額度。另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就橫跨新舊法事例之適用問題，予以明確規範。（修正條文第四條）

-
- 三、增訂受傷未住院而治療六次以下者發給慰問金之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
 - 四、考量認定特殊職務得辦理額外保險範圍之彈性，增訂第九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概括規定為「其他執行特殊職務工作確具高度危險或染病風險性者。」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九條）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4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來文1附件1、來文1附件2、來文1附件3、來文1附件4、來文1附件5、來文1附件6 (0054790A00_ATTCH1.pdf、0054790A00_ATTCH2.pdf、0054790A00_ATTCH3.pdf、0054790A00_ATTCH4.pdf、0054790A00_ATTCH5.pdf、0054790A00_ATTCH6.pdf、0054790A00_ATTCH7.pdf)

主旨：「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110年4月16日令會同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0年5月3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60149號函轉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 110 年 5 月 5 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1100510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00057260 號）

*自本(110)年 5 月 5 日起，國立學校教職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 24 時止，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核）計算。

*疫苗接種假 Q&A，如附資料。

貳、宣導

一、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計畫，如附電子檔，國教署於110年5月12日人事群組轉達如下要求：

- (一)本署前於109年3月日函轉人事總處同年2月27日提供「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供各校參考，並依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相關事項。
- (二)茲考量前開指導原則迄今已逾1年餘，且此期間可能因人員異動、資（通）訊設備（如網路、電腦等）、原安排分散辦公須重新檢視調整整備等因素，而有需再行盤點檢視的情形，因此，檢送人事總處檢核表（範例）1份，煩請立即依所附檢核表（範例）盤點規劃相關應辦事項，並完成整備作業。
- (三)特別提醒大家，現階段僅先超前完成相關人力運用、辦公場所及機具設備等應變措施整備作業，是否啟動相關應變措施，仍需由指揮中心決定。這點請務必精確轉達給學校首長及同仁知悉。
- (四)檢附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函、指導原則及檢核表（範例）各1份供參。各校仍得視實際運作情形訂定相關應變措施。

疫苗接種假Q&A

110.5.11

Q1：政府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同仁有無疫苗接種假之適用？

A：都適用。

疫苗接種假適用於政府機關（構）、學校內公教人員、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臨時人員及事業機構人員。

Q2：疫苗接種假可以請幾天？

A：至多得給假2天（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Q3：如請完2天疫苗接種假後，仍有身體不適之情形，應如何請假？

A：請自己的假（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均可），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Q4：疫苗接種假有沒有給薪？

A：沒有。

疫苗接種假是因應防疫需要的特別措施，讓同仁多一個請假的選項，依指揮中心邀集相關機關開會決議，疫苗接種假給假不給薪。

Q5：疫苗接種假可否以「時」為單位申請？

A：可以。

疫苗接種假可以「時」為單位申請，但疫苗接種假請假期間為「接種當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Q6：同仁於星期五施打疫苗，下週一得否請疫苗接種假？

A：不可以。

疫苗接種假請假期間為接種當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Q7：同仁已預約某日「下午」施打疫苗，得否從該日「早上」開始請疫苗接種假？

A：可以。

疫苗接種假請假期間為接種「當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

Q8：向機關申請疫苗接種假，應檢具何種證明文件？

A：須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

Q9：同仁申請疫苗接種假，服務機關得否拒絕？

A：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Q10：同仁為施打疫苗，可不可以請自己的假？

A：可以。

同仁除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可請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進行疫苗接種。

Q11：疫苗接種假是否納入事病假計算？

A：不列入。

疫苗接種假是因應防疫需要的特別措施，讓同仁多一個請假的選項，不納入事病假計算。

Q12：同仁請事病假施打疫苗，是否列入年度事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A：是。

疫苗接種假只是在現有請假機制上多一個選擇的機制，沒有排他或替代關係，同仁施打疫苗所請之事病假，要計入年度事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Q13：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師申請疫苗接種假是否需支付其所遺課務代理費？

A：不用。

課務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相關細部規劃請洽教育部國教署廖鎮文科長（04-3706-1530）。

Q14：疫苗接種假，各機關差勤系統如何處理？

A：使用WebITR之機關，系統刻正設定中，對操作方式有疑問，請洽本總處人事資訊處。其他自行開發（或未建置）差勤管理系統之機關，請以可以辨明的方式註記，以利後續統計。

受文者：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72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0057260A00_ATTCH1. pdf、0057260A00_ATTCH2. pdf、0057260A00_ATTCH3. pdf、0057260A00_ATTCH4. pdf）

主旨：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0年5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064388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4100085號函辦理。

二、查前開人事總處函以，配合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本(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假，基於防疫需要，就各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如下：

（一）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

（二）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校不

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

（三）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成、核）計算。

（四）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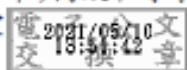
三、據上，自本(110)年5月5日起，國立學校教職員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得持憑疫苗接種紀錄卡請疫苗接種假，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核）計算。

四、至私立學校教職員若有接種疫苗需求，請各校秉權責依疫情指揮中心函規定及人事總處函意旨辦理。

五、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